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中驰惠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驰惠程”）将其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中驰惠程作为出质人将其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中驰惠程	是	34,400,000	2017年6月28日	2018年6月26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83%	自身资金需求
中驰惠程	是	35,600,000	2017年6月30日	2018年6月28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29%	自身资金需求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中驰惠程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共计 82,230,9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2%；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共计 70,000,000 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5.13%，占公司总股本 820,589,768 股的 8.53%。

中驰惠程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共计 126,608,4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43%；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共计 85,000,000 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7.14%，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6%。

3、其他说明

中驰惠程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中驰惠程将采取补充质押股票或提前偿还款项等措施防止股票平仓并及时通知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中驰惠程上述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中驰惠程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协议书》；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